

南苑区块封道通告

因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拆除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南苑路(紫微南路至华丰西路路段)、南鸿路(华丰西路至干鸿路路段)、永富南路(南苑路至华丰西路路段)及施工范围区间道路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限制交通措施: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一 南苑路(紫微南路至华丰西路路段) 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二 南鸿路(华丰西路至干鸿路路段) 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三 永富南路(南苑路至华丰西路路段)。限制交通时间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交通组织方式 全幅封闭,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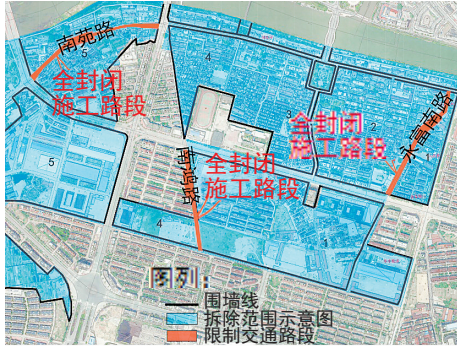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南苑区块内城市主干道(紫微南路、华丰西

路、城南路) 仍然保持通行。

2.注意事项 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为了人身财产安全,施工区域内禁止停车。如有违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城投城市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预算总金额为130万元/年,项目分两个标段实施,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报名时间 2024年4月30日至5月8日17时止(节假日除外)。报名地点 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三楼。电话 0579-89281166。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4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5月1日(第1625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1098号

被告:杨治军,男,1967年1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3030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杨渠村高下杨178号 原告陈根与被告杨治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治军归还原告陈根借款本金52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2万元本金的利息自2024年3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万元本金截至2022年1月22日止的利息为30万元,2022年1月23日起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

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9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93元,由被告杨治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移坟公告

为保证永康市万亩方项目正常施工,需对古山镇古山三村位于万亩方流转范围内洪山沿附近的坟墓进行迁移,请相关坟主于2024年5月12日前迁移至公墓或骨灰堂安放,逾期不移,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 87514462。

特此公告,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村委会
2024年5月1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500㎡至3000㎡出租。13735708390, 698390。

城西长城厂房出售
长城厂房18000㎡出售,长城厂房8000㎡出售,花川厂房6000㎡出售,百花山

5000㎡出售。18267985760,340281。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4700㎡,可分租,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联系电话 朱小姐13967923506,713923。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出租,四楼5800㎡,一楼1000㎡,不分租。联系电话:15058597363(万)。

声明

永康方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5月1日·向劳动者致敬

劳动节



永康
Yongkang
The Hardware capital of the world
世界五金之都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